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1年2月5日

1990年

第28号

(总号:63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号)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号)	(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号)	(1027)
行政复议条例	(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1号)	(1037)

民兵工作条例	(1037)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1043)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1045)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批复	(1046)
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	(1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0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通知	(1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1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一号）	(1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二号）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三号）	(1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四号）	(106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5, 1991

Issue No. 28(1990)

Serial No. 637

CONTENTS

Decree No. 6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5)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tainerized Marine Transport	(1015)
Decree No. 6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0)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0)
Decree No. 7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7)
Regulations Governing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1028)
Decree No. 71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7)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Work of the People's	

Militia	(103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ling Claims and Debts of Disbanded and Merged Companies during the Overhaul and Reorganization of Companies	(104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fining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te—Owned Companies	(1045)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Governing the Archive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46)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Archive Bureau	(1046)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Governing the Archive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1053)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1054)
Bulletin No. 1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1990 Census	(1056)
Bulletin No. 2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1990 Census	(1060)
Bulletin No. 3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1990 Census	(1063)
Bulletin No. 4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1990 Census	(10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 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明确有关各方责任，适应国家对外贸易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及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事业。

第四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必须贯彻安全、准确、迅速、经济和文明服务的方针，积极发展门到门运输。

第二章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开业审批

第五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是指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港口装卸企业及其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

第六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

通主管部门审核，报交通部审批。

第七条 设立港口国际集装箱装卸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备案。

本办法发布后新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应当经设立该企业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备案。

对外经济贸易系统新设立的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须经交通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第九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相适应的运输船舶、车辆、设备及其他有关设施；
- (二)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办公场所、专业管理人员；
- (三) 有与所经营的集装箱运输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自有流动资金；
-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资金来源、设备情况、管理水平、货源情况，审核批准其业务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文件发给获准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取得批准文件的单位，凭该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还应当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货运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应当符合国际集装箱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有关国际集装箱公约的规定。

集装箱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做好集装箱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定期进行检验，以保证提供适宜于货物运输的集装箱。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短缺的，由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十三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保证运载集装箱的船舶、车辆、装卸机械及工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集装箱的运输及安全。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短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使用集装箱运输单证。

第十五条 承运人可以直接组织承揽集装箱货物，托运人可以直接向承运人或委托货运代理人洽办进出口集装箱货物的托运业务。

第十六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重量、规格。托运的集装箱货物，必须符合集装箱运输的要求，其标志应当明显、清楚。

第十七条 托运人或承运人在货物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不得使用影响货物运输、装卸安全的集装箱。

第十八条 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的集装箱，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集装箱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提货通知，收货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凭提单提货。

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提货或不按期限归还集装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货物、集装箱堆存费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第二十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运输价格和费率的规定计收；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计收。任何单位不得乱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定期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相关的各方应当及时相互提供集装箱运输信息。

第四章 交接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当根据提单确定的交接方式，在码头堆场、货运站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办理集装箱、集装箱货物交接。

第二十四条 参加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集装箱交接：

- (一) 海上承运人通过理货机构与港口装卸企业在船边交接；
- (二) 经水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水路承运人在船边交接；
- (三) 经公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公路承运人在集装箱码头大门交接；
- (四) 经铁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或公路承运人与铁路承运人在装卸现场交接。

第二十五条 集装箱交接时，交接双方应当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重箱凭封志和箱体状况交接；空箱凭箱体状况交接。

交接双方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后，应当作出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对集装箱、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的责任，交接前由交方承担，交接后由接方承担。但如果在交接后一百八十天内，接方能提出证据证明集装箱的损坏或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是由交方原因造成，交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根据下列规定，对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负责：

(一) 由承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承运人收到货物后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箱内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二) 由托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装箱托运后至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如箱体和封志完好，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托运人负责；如箱体损坏或封志破坏，箱内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之间要求赔偿的时效，从集装箱货物交付之日起算不超过一百八十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由于托运人对集装箱货物申报不实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货物自身及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托运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由于装箱人的过失，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装箱人负责。

第三十条 集装箱货物发生损坏或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商检部门鉴定出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办理。

集装箱、集装箱货物发生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理货机构出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无运输营业执照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营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及国家有关物价法规收取运输费用的，由物价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运输单证管理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扰乱运输秩序或随意扩大业务经营范围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整顿，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向处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接到复议申请的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交通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监察，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促进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察。

第三条 监察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受上级监察机关领导。

第四条 监察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行政监察工作必须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政纪上人人平等。

第六条 行政监察在工作中实行行政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

相结合，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和申诉制度。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八条 监察部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行政监察工作。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下，主管本行政区的行政监察工作。

第九条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一定地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设置派出监察机构或者派出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的派出监察机构或者派出的监察人员，根据派出它的机关的要求，履行监察职责。

第十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监察机关的正、副厅、局长的任免、调动，应当分别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决定之前，征得上一级监察机关的同意。

监察机关的派出监察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派出的监察人员由派出它的机关任免、调动，但应当事先征求驻在地区或者部门、单位的意见。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设置监察专员等职务。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兼职监察员。

兼职监察员根据监察机关的委托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明，保守秘密。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管辖

第十四条 监察部对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省长、副省长、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进行监察。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监察厅（局）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以及自治州、设区的市、直辖市辖区

(县)人民政府及其州长、副州长、市长、副市长、直辖市辖区(县)长、副区(县)长进行监察。

第十六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的监察局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县(市)长、副县(市)长、区长、副区长进行监察。

第十七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监察局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监察。

第十八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两个以上监察机关都有权管辖的监察事项,由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协商确定管辖,或者由它们共同的上一级监察机关指定管辖。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职权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以下列方式履行监察职责:

(一)根据监察计划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被监察部门和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的决定,或者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

需要，对被监察部门的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三) 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复制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了解其他有关情况；

(二) 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文件、资料、物品和非法所得；

(三) 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对与查处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进行查核，并可以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

(四) 要求被监察部门和有关人员报送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情况；

(五) 责令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六) 责令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停止正在或者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建议主管机关暂停有严重违法违纪嫌疑人员的公务活动或者职务。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管辖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况，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一) 不执行、不正确执行或者拖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应予纠正的；

(二) 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不适当应予纠正或撤销的；

(三) 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的；

(四) 违反政纪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

(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况，可以作出监察决定：

(一) 违反政纪按照管辖权限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处分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非法收入，依法应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三) 已经给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 对于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政绩突出以及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应予奖励的。

前款所列情况，监察机关也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按照管辖权限对受理的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经复审认为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建议原决定机关变更或者撤销，监察机关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授权办理。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被监察部门和有关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和人员如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有关的常务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有关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九条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的要求，制定监察计划及实施方案。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确定进行检查的，应当在检查前书面通知被检查部门和有关人员；监察机关确定进行立案调查的，应当通知被调查部门的上级机关或者被调查人员的所在单位。

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提供检查和调查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按照其管辖范围，对于需要查处的事项，应当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法违纪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应予立案。对重要、复杂的案件，监察机关可以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立案。

重要案件的立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应当全面收集证据，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

第三十三条 监察人员在检查、调查中需要行使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第

(三)、第(六)、第(七)项规定的权限时,必须经县级(含县级)以上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

行使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限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部门的人员和具有专门知识、技术的人员参加检查、调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案件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在立案后六个月以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办案期限的,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但至迟不得超过一年。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交办的案件,不能如期结案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违法违纪事实不存在,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予撤销,并告知被调查部门的上级机关或者被调查人员的所在单位。

重要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重要的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监察部的重要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

第三十九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部门或者有关人员。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次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将执行、采纳的情况通报监察机关。

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监察决定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决定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

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建议的监察机关提出,监察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给以回复。对回复仍有异议的,由监察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其主管部门

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申诉。申诉人对同级监察机关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参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对监察决定不服和对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在申诉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的复核决定或者监察部的复核决定为最终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对于涉及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管辖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接受移送的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监察机关。

对于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六条 被监察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其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和其部门负责人，可以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二）利用职权包庇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四）拒绝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 （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 （六）阻挠、抗拒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 （七）打击报复揭发、检举人和监察人员的。

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监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监察机关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 （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三) 利用职权包庇或者陷害他人的；
- (四) 滥用职权侵犯他人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的。

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办事机构以及具有行政职能的全国性经济组织和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单位非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进行监察。

监察机关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监察工作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并制订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 号

《行政复议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国务院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复议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照本条例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三条 复议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关，是指受理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构，是指复议机关内设的负责有关复议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第六条 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审查。

第八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二章 申请复议范围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

予答复的；

-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可以申请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服，不能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

- (一) 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不服的；
- (二)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服的；
- (三) 对民事纠纷的仲裁、调解或者处理不服的；
- (四) 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不服的。

第三章 复议管辖

第十一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

- (一) 上一级没有相应主管部门的；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管辖的。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管辖。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辖。

第十三条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管辖。

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管辖。

第十五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直接主管该组织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受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最终批准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受移送的复议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由最先收到复议申请书的行政机关管辖。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申请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申诉的,信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诉人向有复议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其他复议管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章 复议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的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复议机构,应当设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或者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合署办公。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在复议机关的领导下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 (二) 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组织审理复议案件;

- (四) 拟订复议决定；
- (五) 受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出庭应诉；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复议参加人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复议。

有权申请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复议。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该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申请人。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组织是被申请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申请复议范围；
- (五) 属于受理复议机关管辖；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

第三十三条 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 (三)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 (四) 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复议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予受理；
- (二) 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裁决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 (三) 复议申请书未载明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内容之一的，应当把复议申请书发还申请人，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者不予答复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或者答复。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申请人对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裁决不服，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裁决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审理与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但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复议案件。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或者证据，并提出答辩书。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复议。

第三十九条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裁决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条 复议决定作出以前，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或者被申请人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申请复议。

第四十一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

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复议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四十二条 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分别作出以下复议决定：

- (一)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正确，事实清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决定维持；
-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程序上不足的，决定被申请人补正；
- (三)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发现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复议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而复议机关又无权处理的，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报告。上级行政机关有权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上级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复议机关停止对本案的审理。

第四十四条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赔偿。

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十五条 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应当制作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 (三)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四) 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五) 复议结论；

(六) 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或者终局的复议决定, 当事人履行的期限;

(七) 作出复议决定的年、月、日。

复议决定书由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署名, 加盖复议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终局的复议外, 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 分别情况处理:

(一) 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 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二)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 由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第四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第四十九条 送达复议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 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 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本人不在的, 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 本人已向复议机关指定代收人的, 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交其收发部门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复议决定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

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复议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复议人员失职、徇私舞弊的，复议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复议参加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复议，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法制局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71 号

《民兵工作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和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 泽 民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兵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民兵工作，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第三条 民兵工作的任务是：

（一）建立和巩固民兵组织，提高民兵军政素质，配备和管理民兵武器装备，储备战时所需的后备兵员；

（二）发动民兵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组织民兵担负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

（三）组织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四条 民兵工作应当贯彻人民战争思想，坚持劳武结合，坚持民兵制度与预备役

制度、民兵工作与战时兵员动员准备工作的结合。

第五条 全国的民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主管。

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

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县（含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

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体制的变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把民兵工作纳入管理计划，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第八条 民兵应当做到：服从组织领导，听从上级指挥，掌握军事技术，爱护武器装备，学习政治文化，带头参加生产劳动，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群众利益。

第二章 民兵组织

第九条 民兵的组建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加民兵组织。

第十一条 民兵按照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执行任务的原则编组。农村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编民兵连或者营，城市一般以企业事业单位、街道为单位编民兵排、连、营、团。

基干民兵单独编组，根据民兵人数分别编班、排、连、营或者团。

根据战备需要和现有武器装备，在基干民兵中组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在重点人防

城市、交通枢纽和其它重要防卫目标地区，组建民兵高炮营、团。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可以跨单位编组。

第十二条 民兵干部由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年纪较轻、有一定文化知识和军事素质、热爱民兵工作的人员担任。

民兵干部应当优先从转业、退伍军人中选拔。

第十三条 民兵干部由本单位提名，由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按照任免权限任命。

企业事业单位的民兵连以上军政主官，由本单位负责人兼任。

基于民兵连长或者营长，由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或者本单位负责人兼任。

第十四条 民兵组织每年整顿一次。整顿的内容包括：对民兵进行宣传教育、民兵的出入转队、调配干部、工作总结、清点装备、健全制度、集结点验等项工作。

退出现役的士兵，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应当及时编入民兵组织。

第三章 政治工作

第十五条 民兵政治工作应当学习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经验，继承和发扬民兵工作的优良传统，保证民兵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六条 民兵政治教育以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国防教育为重点，进行民兵性质任务、优良传统、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形势战备和政策法制等教育。

民兵政治教育主要结合组织整顿、军事训练、征兵和重大节日活动进行。

第十七条 民兵政治教育，平时应当根据民兵军事训练、战备执勤的任务、要求和民兵思想实际做好民兵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练兵习武的自觉性，发动民兵带头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战时应当动员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组织民兵开展杀敌立功、瓦解敌军等活动，保证战斗、战勤任务的完成。

第十八条 对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培养、选拔、调整和配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任免，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按照任免权限办理。

第四章 军事训练

第十九条 民兵军事训练应当按照总参谋部颁发的《民兵军事训练大纲》进行，实

施规范化训练。全国每年的训练任务，由总参谋部规定后，逐级下达。

第二十条 民兵的军事训练由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军事训练，由军分区组织实施。

军兵种机关、部队和军事院校，应当协助省军区、军分区、县人民武装部开展民兵军事训练。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军事训练的基于民兵，应当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县人民武装部进行登记。民兵军事训练成绩评定标准，由总参谋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应当逐步建立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对民兵实行集中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基本设施，保障军事训练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民兵军事训练的教材、器材，分级负责解决。总参谋部负责组织编印教材和配发部分制式训练器材，其余所需的训练器材，由省军区、军分区、县人民武装部分别购置或者调整解决。

民兵训练教材、器材应当严格管理，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四条 农村的民兵和民兵干部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按照当地同等劳力的收入水平给予误工补贴。

企业事业单位的民兵和民兵干部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其伙食补助和往返差旅费由原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在有关项目中开支。

企业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民兵活动，所需费用由本单位负责解决。

第五章 武器装备

第二十五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发展和配备，由总参谋部统一规划。军区、省军区、军分区和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的规划，进行配备和补充。

第二十六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配备应当根据基于民兵的组建计划和战备、执勤、军事训练的需要，做到保证重点，合理布局。

第二十七条 民兵配属部队执行作战、支前任务所需武器装备，由县人民武装部配发；到达部队后，由所在部队补充。

第二十八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调动，按照管辖范围，分别由县人民武装部、军分区、

省军区、军区批准，跨军区调动或者调出民兵系统的，由总参谋部批准。

民兵武器装备，不得擅自借出。因执勤、训练需要借用配发给民兵或者民兵组织的武器装备时，必须报经县人民武装部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保管，按照总参谋部的规定办理。

保管民兵武器装备的单位，必须有坚固的库（室）、健全的管理制度。武器库（室）必须有专人看管，有报警、消防等安全设施。

第三十条 掌握武器的民兵和民兵武器库（室）的看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人民武装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一条 民兵武器装备的修理，农村的，由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城市的，由配有武器装备的单位负责。上述单位不能修理的武器，由军分区、省军区、军区修械所（厂）修理。

第六章 战备执勤

第三十二条 民兵战备执勤，由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赋予的任务，制定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陆海边防地区和其它战备重点地区的民兵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军事机关的要求，与驻地的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联防。

发现敌人袭扰、空降和潜入等紧急情况，民兵应当在当地军事机关组织指挥下迅速进行围歼或者搜捕。

战时，民兵应当配合部队作战，担负各项战斗勤务，支援前线，保护群众，保卫生产。

民兵应当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

第三十四条 组织民兵担负勤务，应当爱惜民力，严加控制。

陆海边防民兵固定哨所的设立，由军分区根据战备需要提出方案，报省军区批准。

使用民兵担负守护桥梁、隧道、仓库等重要目标勤务，由目标归属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省军区批准。

民兵担负治安勤务，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军

事机关备案。在厂矿范围内，使用民兵担负维护治安、保护生产方面的勤务，由厂矿批准，报县人民武装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民兵担负勤务的报酬或者补助，由使用单位支付。

民兵守护重要目标执勤点所需营房、营具、厨具和通信、照明、饮水、警戒等设施，以及执勤民兵的生活补贴、执勤用品、必要的文化用品、医疗、伤亡抚恤等经费，由目标归属单位解决。

第三十六条 对参战、执行战勤任务、参加军事训练和维护社会治安中伤亡民兵的优待、安置和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民兵事业费

第三十七条 民兵事业费是保障民兵建设的专项经费，是国家预算的组成部分，应当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八条 民兵事业费由省军区、军分区、县人民武装部按级负责管理。

民兵事业费的年度指标，由省军区根据全年民兵工作任务，向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人民政府编造预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军区后勤部与省财政厅（局）建立财务领报关系。省军区、军分区司令部负责拟制经费的分配和使用计划，后勤部负责财务的管理和监督。

县人民武装部是民兵事业费的基层开支单位，直接掌管民兵事业费的使用。

第三十九条 民兵事业费应当主要分配到县人民武装部使用。省军区、军分区两级留用的民兵事业费，除民兵装备管理维修费外，不得超过全省总指标的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条 民兵事业费主要用于民兵的军事训练、武器装备管理维修、组织建设、政治工作等项开支。

第四十一条 民兵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制定。

民兵事业费的预算、决算和使用管理，由财政部、总参谋部实施监督，并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八章 奖励和惩处

第四十二条 民兵、民兵组织和人民武装干部在参战、支前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参

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和批准权限，由军队给予奖励；在完成民兵工作或者执行维护社会治安等其它任务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给予奖励。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公民应当参加民兵组织而拒绝参加的，民兵拒绝、逃避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经教育不改的，由人民武装部门提请民兵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提请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民兵拒绝、逃避参军、参战、支前、维护社会治安等重大任务，或者在执行任务中因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单位，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该单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罚，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七八年八月国防部颁布的《民兵工作条例》即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 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确保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妥善解决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问题，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清理债权、债务，必须依照《民法通则》和这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

顿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凡在实际上具备了《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人条件，并且与开办公司的党政机关脱钩的，一律以公司经营管理或所有的财产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脱钩以前所欠的债务，依照本通知第三条处理。

二、被撤并公司的主管部门或清算组织，须负责清理被撤并公司的债权、债务，并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点、保管和处理。对公司的债权要主动追偿；对公司的债务要在清查的基础上，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偿还。

三、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凡是向其开办的公司收取资金或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或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的，应在收取资金和实物的限度内，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责任。

四、公司虽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但实际上没有自有资金，或者实有资金与注册资金不符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直接批准开办公司的主管部门或者开办公司的申报单位、投资单位在注册资金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对注册资金提供担保的，在担保资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五、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货币体现。各级机关和单位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不得抽回。公司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如有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应将抽逃、转移的资金和隐匿的财产全部退回，偿还公司所欠债务。如有剩余的，凡是党政机关投资的，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直接投资单位收回；属于集体企业投资的，应退回原投资单位。

六、被撤销的公司资不抵债的，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合理的工资、生活费；
- （二）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款；
- （三）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四）其他债务。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请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对所属被撤销公司的债务，按本通知要求必须承担责任的，只能用预算外资金承担责任。

八、合并的公司，由合并后的单位享有原公司的债权，承担原公司的债务。

九、本通知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开办的公司。

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一、这次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完成后，本通知自行废止。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 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使公司审批工作逐步规范化，现对今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的审批权限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审批。各级金融性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全国性专业公司（集团），授权由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批。

二、大型综合性的和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全国性公司（集团），由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三、新成立的公司不得具（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个别确有特殊需要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四、负责审批设立公司的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商有关部门制定审批设立公司的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五、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地方性公司，由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上述原则，确定审批机关。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0〕93号

国家档案局：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家档案局令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长 冯子直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档案法》第二条所称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系指具有现实查考使用价值和历史、科学技术、艺术、教育等有研究价值的档案。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档案机构，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统筹安排发展档案事业所需的经费。

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也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保障档案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国家档案局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档案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制定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 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监督检查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实施。制定发展档案事业的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组织并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的研究、档案保护、档案教育、档案宣传以及档案干部的培训；

(五) 组织和开展档案工作的国际交流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馆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组织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保护、档案教育、档案宣传以及档案干部的培训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内的档案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二) 负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 (三) 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四) 对本单位文书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档案机构，除履行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职责外，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工作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保存、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 收集和接收本馆管理范围内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
- (二) 对所保存的档案进行科学的整理和保管；
- (三) 采取各种形式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九条 全国档案馆的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由国家档案局制定。

第十条 军队系统的档案机构，根据《档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主管机关确定。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条 《档案法》第十条所称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系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政党以及国家领导人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材料。

前款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依照《机关档案工作条例》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的规定，由文书部门或者业务部门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立卷，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机关档案工作条

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和《档案馆工作通则》的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的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收入有关档案馆。

第十三条 对于既是文物、图书资料又是档案的，各级各类档案馆可以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对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 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
- (二) 配置适宜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和必要的设施；
- (三) 对重点和珍贵档案，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
- (四) 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缩微摄影机、电子计算机等技术设备。

第十五条 《档案法》第十四条所称保密档案密级的变更和解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档案法》第十六条所称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系指：

- (一) 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
- (二) 民国时期具有重要意义的档案；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政府、军队、团体所形成的档案；
- (四)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领导人以及著名历史人物的手迹、手稿、信札、日记、声像、谱牒等档案；
- (五) 其他具有重要价值的档案。

前款档案价值的确定，由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如有争议不能确定时，可以由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裁决。

第十七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都不得出卖。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和交换我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的需要，经省级以上主管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以及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主管机关同意并报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前款档案出境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经同意并报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应当自《档案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

(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

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到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其向社会开放的起始时间可以延长到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五十年，满五十年开放仍有可能对国家重大利益造成损害的，可以继续延期开放。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提供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缩微品代替原件。档

案缩微品和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载有档案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档案法》第四章所称档案的利用,系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我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我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其前往的档案馆的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馆长同意,必要时报请上级主管机关审查批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内的档案机构所保存的尚未向档案馆移交的档案,主要供本单位利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如需要利用,必须经过档案保存单位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的档案,归国家所有,寄存在档案馆的档案,归寄存者所有。

档案馆对寄存的档案,不得任意提供利用,如需提供利用,必须征得寄存者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档案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系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表:

- (一)通过报纸、刊物、图书等出版物发表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播放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 (三)陈列、展览档案或者其复制件;
- (四)出版发行档案史料(全文或者摘录)汇编以及公开出售档案复制件;
- (五)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 (六)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档案原文。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公布:

- (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还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的同意,或者报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公布;
- (二)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本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公布。

利用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同意或者上述主管机关的直接授权或者批准,均无权公布档案。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其所有者向社会公布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其他公民的利益,必要时,应当申请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集体和个人寄存于档案馆和其他单位的档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公布,如需公布必须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实行有偿服务,提供档案按规定收取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奖励:

-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可以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责令赔偿损失:

- (一)损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档案馆保存的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单位保管的国家所有的档案以及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 (二)将职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向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或者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
- (三)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以及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 (四)涂改、伪造档案的;

(五)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在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海关对私自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属于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出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具有《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通知

国办函〔199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组织领导全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需要,国务院在监察部设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承担汇总和分析有关情况、向国务院提出报告等任务。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主任由监察部副部长徐青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监察部李至伦、韩家增、王宝良同志担任。办公室设综合组、国家机关组、地方组,分别由监察部郭汝斌、刘晓桂、徐文华同志负责。

请各地区、各部门与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

好工作。

特此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六日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电话：2018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联合新闻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阁下和国务院总理李鹏阁下的邀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哈托阁下于1990年11月14日至19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陪同访问的有苏哈托夫人，经济、财政、工业和发展监督统筹部长拉迪乌斯·普拉维罗阁下，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阁下和国务部长穆尔迪约诺阁下。

杨尚昆主席和江泽民总书记分别会见了苏哈托总统及其代表团，李鹏总理与苏哈托总统举行了会谈。会见和会谈是在十分亲切、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取得了广泛共识。访问期间，郑拓彬对外经济贸易部长同拉迪乌斯·普拉维罗统筹部长举行了会谈，钱其琛外长同阿拉塔斯外长举行了会谈。双方认为，苏哈托总统此次对中国进行的成功访问以及会谈中取得的积极成果，不仅对增进相互了解、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具有重大意义，而且有利于亚洲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双方一致认为，两国正常的外交关系的恢复，使双边关系进入一个新时期，为增进双边关系和合作提供了新的机会。双方重申将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为长期稳定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基础。

双方认为两国间有着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经济、工业、金融和科技合作的巨大潜力，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双方特别强调在贸易领域有必要根据

需要大力增加货物和服务的交换，并使之多样化。双方探讨了在卫星发射领域合作的可能性并同意进一步协商。为促进合作，双方签署了关于成立经济、贸易、技术合作联委会和谅解备忘录和关于经济、贸易合作会谈的纪要。此外，双方还就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航空协定和海运协定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并同意进一步商谈。

双方注意到，世界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地区性的合作在加强，出现以和平手段谋求解决冲突的显著趋势。然而，双方也注意到，旧的冲突并未消失，某些地区出现了新的冲突。双方对海湾的紧张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呼吁伊拉克军队撤出科威特，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政府，并希望用和平方式解决海湾危机。

双方认为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进程正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中国方面对印尼为此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双方认为，当务之急是按照联合国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框架文件、联合国安理会 668 号决议和 1990 年 9 月 10 日雅加达非正式会晤联合声明的精神，解决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的问题；如果西哈努克亲王被推选担任这一职务，中国和印尼表示欢迎。双方表示将为在巴黎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尽早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柬埔寨问题而努力。

双方认为，为了加深了解、增进双边关系和合作，两国外交部官员有必要定期举行磋商。

苏哈托总统对他及其代表团所受到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表示深切的谢意。他邀请杨尚昆主席阁下在方便的时候对印度尼西亚进行正式访问，杨尚昆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一号)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于一九九〇年七月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近七百万普查工作人员艰苦努力,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工作,胜利地完成了普查登记任务。经过事后质量抽查,证明登记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目前,普查的全部资料,正在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主要数据的手工汇总工作已经结束,现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全国人口为 1160017381 人。

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共 1133682501 人。这个数据是以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〇时(北京时间)为标准时间,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大陆上常住的人,采用直接调查登记方法取得的。

台湾省和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人口为 20204880 人①。

香港、澳门地区中国同胞的人口为 6130000 人②。

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〇时 1008175288 人相比,八年间共增加了 125507213 人,增长 12.45%,平均每年增加 15688402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1.48%。

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中,按户口登记状况分:

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 1100727541 人,占总人口的 97.37%;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 19829712 人,占总人口的 1.75%;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 1523911 人,占总人口的 0.14%;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 8164236 人,占总人口的 0.72%;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 238001 人,占总人口的 0.02%。

二、家庭户人口。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家庭户 276947962 户,人口为 1097781588 人,占总人口(不含现役军人)的 97.1%,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96 人。

三、性别构成。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男性为 584949922 人,占 51.6%;女性为 548732579 人,占 48.4%。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6.6。

四、民族构成。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042482187 人,占 91.96%;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91200314 人,占 8.04%。

同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汉族人口增加了 101602066 人,增长 10.80%;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23905147 人,增长 35.52%。

五、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6124678 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 91131539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264648676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420106604 人(以上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615 人上升为 1422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6779 人上升为 8039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17892 人上升为 23344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5237 人上升为 37057 人。

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180030060 人。同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比较,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22.81%下降为 15.88%。

六、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出生人口为 23543188 人,死亡人口为 7045470 人。出生率为 20.98‰,

死亡率为6.28%，自然增长率为14.70%。

七、市镇总人口。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居住在市、镇的总人口为296512111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6.23%。其中市的总人口为211230050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8.69%；镇的总人口为85282061人，占全国总人口的7.54%^③。

八、人口普查登记质量的抽样检查结果。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完成后，根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样检查细则》的规定，进行了登记质量的抽样检查，抽查的样本规模为173409人。抽查的结果如下：

人口数：重登率为0.1%，漏登率为0.7%，重漏相抵，人口数净差率为0.6%；

性别：误差率为0.14%；

年龄：误差率为3.07%；

出生人口：漏报率为1.03%；

死亡人口：漏报率为4.9%。

抽查结果表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注：①均为台湾当局公布的一九九〇年三月底数据。

②香港地区同胞的人数，是按港英政府公布的一九八九年底的数据推算的。澳门地区同胞的人数，是按澳葡政府公布的一九八九年底的数据推算的。

③市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附表：

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一)

	单位	1990年第四次 人口普查	1982年第三次 人口普查	1990年与1982年 比较
一、总人口①	人	1133682501	1008175288	增长 12.45%
二、自然变动②				
出生率	‰	20.98	20.91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死亡率	‰	6.28	6.36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自然增长率	‰	14.70	14.55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三、平均每个家庭 人数	人	3.96	4.41	减少 0.45 人
四、性别比(女=100)	%	106.6	106.3	增加 0.3 个百分点
五、民族				
汉族	人	1042482187	940880121	增长 10.80%
各少数民族	人	91200314	67295167	增长 35.52%
六、每十万人拥有各 种文化程度人数				
大学	人	1422	615	增长 131.22%
高中	人	8039	6779	增长 18.59%
初中	人	23344	17892	增长 30.47%
小学	人	37057	35237	增长 5.17%
七、文盲、半文盲③				
人数	人	180030060	229964474	减少 21.71%
占总人口比重	%	15.88	22.81	减少 6.93 个百分点

	单 位	1990年第四次 人口普查	1982年第三次 人口普查	1990年与1982年 比 较
八、市、镇人口④				
人 数	人	296512111	206588582	
占总人口比重	%	26.23	20.60	

注：①总人口：为我国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数，不含台湾省和港澳地区中国同胞人数

②自然变动的时期：1990年人口普查为普查前12个月数据；1982年人口普查为1981年数据。

③文盲、半文盲人口：为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

④市、镇人口：1990年人口普查的市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1982年人口普查的市人口是指所有市建制的人口（不含市辖县人口）；镇人口是指县辖镇的人口。

国 家 统 计 局

1990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二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六日

现将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人口地区分布和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密度、人口自然增长以及市镇总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人口地区分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①为：

北京市 10819407 人

（其中8个市辖县的人口为3456982人）

天津市 8785402 人

（其中5个市辖县的人口为2930334人）

河北省 61082439 人

山西省 28759014 人

内蒙古自治区 21456798 人

辽宁省	39459697 人
吉林省	24658721 人
黑龙江省	35214873 人
上海市	13341896 人

(其中 9 个市辖县的人口为 5127460 人)

江苏省	67056519 人
浙江省	41445930 人
安徽省	56180813 人
福建省	30097274 人

(其中金门、马祖等岛屿的人口为 49050 人②)

江西省	37710281 人
山东省	84392827 人
河南省	85509535 人
湖北省	53969210 人
湖南省	60659754 人
广东省	62829236 人

(其中东沙群岛的人口暂缺)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245765 人
海南省	6557482 人
四川省	107218173 人
贵州省	32391066 人
云南省	36972610 人
西藏自治区①	2196010 人
陕西省	32882403 人
甘肃省	22371141 人
青海省	4456946 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5545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155778 人
台湾省③	20155830 人
香港、澳门地区中国同胞④	6130000 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	3199100 人

二、人口密度。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8 人(含现役军人),比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 105 人增加了 13 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密度差异较大,按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每平方公里超过 500 人的有上海、天津、江苏、北京、山东、河南 6 个省和直辖市;每平方公里在 200 至 499 人之间的有浙江、安徽、广东、河北、湖北、湖南、辽宁、福建、江西 9 个省;每平方公里 50 至 199 人的有海南、四川、山西、贵州、广西、陕西、吉林、云南、黑龙江、宁夏 10 个省和自治区;每平方公里不足 50 人的有甘肃、内蒙、新疆、青海、西藏 5 个省、自治区。

三、人口自然增长。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按由低向高的顺序排列,低于 10‰的有上海、北京、浙江、天津、辽宁 5 个省、直辖市,其中上海市的自然增长率最低,为 4.96‰;自然增长率在 10‰至 14.99‰之间的有四川、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北、内蒙、江苏、广西 8 个省、自治区;自然增长率在 15‰以上的有青海、云南、山西、广东、贵州、甘肃、湖南、陕西、湖北、海南、福建、河南、江西、新疆、西藏、安徽、宁夏共 17 个省、自治区。

四、市镇总人口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镇总人口⑤的比重为 26.2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镇总人口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由高向低顺序排列,他们是北京、天津、上海、辽宁、黑龙江、吉林、广东、内蒙、浙江、新疆、湖北、山西、青海、山东。其中北京市的市镇总人口比重最高,达 73.08%;市镇总人口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高于 20%的有宁夏、海南、甘肃、陕西、福建、江苏、江西、四川 8 个省、自治区;其余 8 个省、自治区的市镇总人口比重均在 20%以下。

注:

①与尚未同我国解决边界问题的国家接壤的省、自治区的人口普查数据,是按实施普

查区域的人口计算的。

②③均为台湾当局公布的 1990 年 3 月底数据。

④香港地区中国同胞的人数,是按港英政府公布的 1989 年底的数据推算的。澳门地区中国同胞的人数,是按澳葡政府公布的 1989 年底的数据推算的。

⑤市总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总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附表见另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三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现将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各民族人口(注)公布如下:

汉 族	1042482187 人
蒙 古 族	4806849 人
回 族	8602978 人
藏 族	4593330 人
维 吾 尔 族	7214431 人
苗 族	7398035 人
彝 族	6572173 人
壮 族	15489630 人
布 依 族	2545059 人
朝 鲜 族	1920597 人
满 族	9821180 人
侗 族	2514014 人

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二)

附表:

地区	总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km ²)		人口自然变动(‰)			市镇总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1990年	1982年	增长%	1990年	1982年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总计	1133882501	1008175288	12.45	118	105	20.98	6.28	14.70	26.23
北京市	10819407	9230687	17.21	644	549	13.35	5.43	7.92	73.08
天津市	8785402	7764141	13.15	777	687	15.50	5.98	9.52	68.65
河北省	61082439	53005875	15.24	325	282	19.66	5.76	13.90	19.08
山西省	28759014	25291389	13.71	184	162	22.31	6.25	16.06	28.72
内蒙古自治区	21456798	19274279	11.32	18	16	20.12	5.79	14.33	36.12
辽宁省	39459697	35721693	10.46	270	245	15.60	6.01	9.59	50.86
吉林省	24658721	22560053	9.30	132	120	18.40	6.12	12.28	42.65
黑龙江省	35214873	32665546	7.80	78	69	17.51	5.33	12.18	47.17
上海市	13341896	11859748	12.50	2118	1913	11.32	6.36	4.96	66.23
浙江省	67056519	60521114	10.80	654	590	20.54	6.07	14.47	21.24
安徽省	41445930	38884603	6.59	407	382	14.84	6.10	8.74	32.81
江苏省	56180813	49665724	13.12	404	356	25.04	5.79	19.25	17.90
福建省	30048224	25873259	16.14	248	213	23.45	5.70	17.75	21.36
江西省	37710281	33184827	13.64	226	199	24.47	6.59	17.88	20.40
山东省	84392827	74419054	13.40	539	486	18.86	6.25	12.61	27.34
河南省	85609535	74422739	14.90	512	446	24.03	6.18	17.85	15.52
湖北省	53969210	47804150	12.90	290	255	24.32	6.84	17.48	28.91
湖南省	60659754	54008851	12.31	286	257	24.03	7.07	16.96	18.23
广东省	62829236	53631551	17.15	353	301	21.96	5.34	16.62	36.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245765	36420960	15.99	178	158	20.71	5.96	14.75	15.10
海南省	6557482	5667669	15.70	193	167	22.95	5.22	17.73	24.05
四川省	107218173	99713310	7.53	188	176	17.78	7.06	10.72	20.25
贵州省	32391066	28552997	13.44	184	162	23.77	7.13	16.64	18.93
云南省	36972610	32553817	13.57	94	83	23.59	7.71	15.88	14.72
西藏自治区	2196010	1892393	16.04	1.8	1.6	27.60	9.20	18.40	12.59
陕西省	32882403	28904423	13.76	160	141	23.49	6.49	17.00	21.49
甘肃省	22371141	19569261	14.32	49	43	22.85	5.92	16.93	22.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4456946	3895706	14.41	6	5	22.65	6.84	15.81	27.35
青海省	4655451	3895578	19.51	90	59	24.56	5.07	19.49	25.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155778	13081681	15.85	9	8	24.67	6.39	18.28	31.91

注:1.本表总计数中包括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的数据。

2.人口自然增长的时期为1990年人口普查前12个月的数据。

3.市、镇总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按下口径计算:市总人口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总人口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委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委会人口。

国家统计局

1990年11月6日

瑶	族	2134013 人
白	族	1594827 人
土	家 族	5704223 人
哈	尼 族	1253952 人
哈	萨 克 族	1111718 人
傣	族	1025128 人
黎	族	1110900 人
傈	傈 族	574856 人
佤	族	351974 人
畲	族	630378 人
高	山 族	2909 人
拉	祜 族	411476 人
水	族	345993 人
东	乡 族	373872 人
纳	西 族	278009 人
景	颇 族	119209 人
柯	尔克孜族	141549 人
土	族	191624 人
达	斡 尔 族	121357 人
佤	佬 族	159328 人
羌	族	198252 人
布	朗 族	82280 人
撒	拉 族	87697 人
毛	南 族	71968 人
仡	佬 族	437997 人
锡	伯 族	172847 人
阿	昌 族	27708 人

普米族	29657人
塔吉克族	33538人
怒族	27123人
乌孜别克族	14502人
俄罗斯族	13504人
鄂温克族	26315人
德昂族	15462人
保安族	12212人
裕固族	12297人
京族	18915人
塔塔尔族	4873人
独龙族	5816人
鄂伦春族	6965人
赫哲族	4245人
门巴族	7475人
塔巴族	2312人
基诺族	18021人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749341人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3421人

与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56个民族中人口超过百万的民族由16个增加到19个,他们是: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人口低于100万但高于10万的民族由13个增加到15个,他们是:傈僳族、佤族、畲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仡佬族、锡伯族;其余22个民族的人口均不足10万。

与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8年间人口增长一倍以上的民族有满族、土家族、仡佬

族、锡伯族、俄罗斯族、赫哲族。

注：各民族人口均按实施普查区域的人数计算的。

附表：

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三)

民族别	1990年普查人口数(人)	1982年普查人口数(人)	增长%	民族别	1990年普查人口数(人)	1982年普查人口数(人)	增长%
总计	1133682501	1008175288	12.45	达斡尔族	121357	94014	29.08
汉族	1042482187	940880121	10.80	佤族	159328	90426	76.20
蒙古族	4806849	3416881	40.68	羌族	198252	102768	92.91
回族	8602978	7227022	19.04	布朗族	82280	58476	40.71
藏族	4593330	3874035	18.57	撒拉族	87697	69102	26.91
维吾尔族	7214431	5962814	20.99	毛南族	71968	38135	88.72
苗族	7398035	5036377	46.89	仡佬族	437997	53802	714.09
彝族	6572173	5457251	20.43	锡伯族	172847	83629	106.68
壮族	15489630	13388118	15.70	阿昌族	27708	20441	35.55
布依族	2545059	2122389	19.91	普米族	29657	24237	22.36
朝鲜族	1920597	1766439	8.73	塔吉克族	33538	26503	26.54
满族	9821180	4304160	128.18	怒族	27123	23166	17.08
侗族	2514014	1426335	76.26	乌孜别克族	14502	12453	16.45
瑶族	2134013	1403664	52.03	俄罗斯族	13504	2935	360.10
白族	1594827	1132010	40.88	鄂温克族	26315	19343	36.04
土家族	5704223	2834732	101.23	德昂族	15462	12295	25.76
哈尼族	1253952	1059404	18.36	保安族	12212	9027	35.28
哈萨克族	1111718	908414	22.38	裕固族	12297	10569	16.35
傣族	1025128	840590	21.95	京族	18915	11995	57.69
黎族	1110900	818255	35.76	塔塔尔族	4873	4127	18.08
傈僳族	574856	480960	19.52	独龙族	5816	4682	24.22
佤族	351974	298591	17.88	鄂伦春族	6965	4132	68.56
畲族	630378	368832	70.91	赫哲族	4245	1476	187.60

民族别	1990年普查 人口数(人)	1982年普查 人口数(人)	增长%	民族别	1990年普 查人口数 (人)	1982年普 查人口数 (人)	增长%
高山族	2909	1549	87.80	门巴族	7475	6248	19.64
拉祜族	411476	304174	35.28	珞巴族	2312	2065	11.96
水族	345993	286487	20.77	基诺族	18021	11974	50.50
东乡族	373872	279397	33.81	其他未识别 的民族	749341	881838	
纳西族	278009	245154	13.40	外国人加入 中国籍	3421	4842	
景颇族	119209	93008	28.17				
柯尔克孜族	141549	113999	24.17				
土族	191624	159426	20.20				

注：本表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的数据。

国家统计局

1990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四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现将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种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中学(指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初中)及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分别为：

	大 学	中 学	小 学
北 京	1006295 人	5358300 人	2442702 人
天 津	410120 人	3978630 人	2603567 人
河 北	583175 人	19618146 人	22481188 人
山 西	397987 人	10944738 人	10270840 人
内 蒙 古	316557 人	7623293 人	7165823 人
辽 宁	1024374 人	17067957 人	13522660 人

吉 林	531194 人	9619261 人	8711123 人
黑龙江	753141 人	14152494 人	12004300 人
上 海	871786 人	6820934 人	3026293 人
江 苏	988448 人	23533880 人	23329849 人
浙 江	484950 人	12743522 人	16439202 人
安 徽	495926 人	14046291 人	19486263 人
福 建	368830 人	7165361 人	12992258 人
江 西	373675 人	9781475 人	15337632 人
山 东	822606 人	27277677 人	30600841 人
河 南	725037 人	28742930 人	29696419 人
湖 北	844978 人	17284462 人	19338488 人
湖 南	690248 人	18548048 人	25520177 人
广 东	840591 人	20085401 人	25414771 人
广 西	334276 人	10960663 人	19028023 人
海 南	81605 人	2155675 人	2267779 人
四 川	1030290 人	28967063 人	47047108 人
贵 州	251613 人	6015704 人	12093646 人
云 南	298466 人	6614354 人	14014622 人
西 藏	12610 人	131129 人	408384 人
陕 西	549760 人	11053127 人	10236293 人
甘 肃	246988 人	5520333 人	6516016 人
青 海	66388 人	1160412 人	1180613 人
宁 夏	74904 人	1316301 人	1367955 人
新 疆	279599 人	4703456 人	5520128 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1422 人的有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陕西、宁夏、湖北、青海、内蒙古、江苏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每 10 万

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最多,分别为 9301 人、6534 人、4668 人。每 10 万人中拥有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32805 人的有北京、上海、天津、辽宁、黑龙江、吉林、山西、内蒙古、江苏、陕西、河南、海南、湖北、广东、山东、河北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 10 万人中拥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69862 人的有北京、上海、辽宁、天津、吉林、黑龙江、山西、湖南、广东、四川、广西、浙江、江苏、内蒙古、河北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文盲、半文盲人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盲、半文盲人口(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北 京	941397 人
天 津	784074 人
河 北	9292541 人
山 西	3250647 人
内 蒙 古	3302990 人
辽 宁	3477917 人
吉 林	2586729 人
黑 龙 江	3828584 人
上 海	1472504 人
江 苏	11555083 人
浙 江	7236442 人
安 徽	13725817 人
福 建	4696636 人
江 西	6115258 人
山 东	14233153 人
河 南	13811537 人
湖 北	8523751 人
湖 南	7337976 人
广 东	6562847 人

广 西	4482931 人
海 南	916226 人
四 川	17413387 人
贵 州	7861879 人
云 南	9405812 人
西 藏	975652 人
陕 西	5794883 人
甘 肃	6248625 人
青 海	1234755 人
宁 夏	1027035 人
新 疆	1932992 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按由低向高顺序排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5.88%的有北京、辽宁、天津、广东、吉林、广西、黑龙江、上海、山西、湖南、新疆、海南、河北、内蒙古、福建、湖北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88%,但低于20%的有河南、江西、四川、山东、江苏、浙江、陕西7个省;高于20%的有宁夏、贵州、安徽、云南、青海、甘肃、西藏7个省、自治区。

附表:

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四)

地 区 别	每十万人中拥有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人)				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990年	1982年
总 计	1422	8039	23344	37057	15.88	22.81
北 京 市	9301	18974	30551	22577	8.70	12.43
天 津 市	4668	15908	29379	29635	8.92	13.94
河 北 省	955	7429	24689	36805	15.21	22.24
山 西 省	1384	8820	29237	35713	11.30	17.86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1475	10056	25473	33397	15.39	21.91
辽 宁 省	2596	10933	32321	34270	8.81	12.87

地 区 别	每十万人中拥有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人)				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990年	1982年
吉林省	2154	12701	26308	35327	10.49	16.04
黑龙江省	2139	11729	28460	34089	10.87	15.87
上海市	6534	19532	31592	22683	11.04	14.33
浙江省	1474	8670	26426	34791	17.23	26.84
安徽省	1170	7006	23741	39664	17.46	23.93
福建省	883	5035	19967	34685	24.43	31.80
江西省	1227	6979	16867	43238	15.63	25.15
山东省	991	7097	18841	40672	16.22	21.38
河南省	975	7140	25182	36260	16.87	27.49
湖北省	848	7069	26545	34729	16.15	26.28
湖南省	1566	8862	23164	35832	15.79	23.08
广东省	1138	8010	22567	42071	12.10	17.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38	8928	23041	40451	10.45	16.09
海南省	791	6804	19141	45041	10.61	16.94
四川省	1244	10345	22528	34583	13.97	19.48
贵州省	961	5371	21646	43880	16.24	23.03
云南省	777	3927	14645	37336	24.27	29.90
西藏自治区	807	4095	13795	37905	25.44	31.49
陕西省	574	2122	3850	18597	44.43	46.13
甘肃省	1672	9255	24359	31130	17.62	24.09
青海省	1104	7825	16851	29127	27.93	32.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90	8275	17761	26489	27.70	29.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09	8000	20274	29384	22.06	26.96
	1845	10372	20662	36423	12.75	20.29

注:1. 总计中的人口比例包含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的数据。

2. 文盲半文盲人口的比重为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国家统计局

1990年11月21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 国际书店)